

交通运输

2024年春运出行系列之四：

2024年春运收官，出行需求维持高景气

► 2024年春运期间跨区域人员流动量高达84亿人次

2024年春运期间为1月26日-3月5日，春运40天全社会累计跨区域人员流动量84.2亿人次，日均人员流动量2.1亿人次，同比2019年增长7.1%。其中2月8日（腊月二十九）为节前出行人次高峰，当日出行人次为2.7亿人，同比2019年增长33.4%；2月15日（正月初六）为8天假期出行人次高峰，出行人次为3.2亿，同比2019年增长21.8%；2月25日（正月十六）为节后出行人次高峰，出行人次为2.1亿，同比2019年增长6.4%。

► 民航与铁路发送旅客量累计增幅超预期

春运期间民航累计发送旅客8344.9万人，同比2019年增长14.5%，远超民航局节前预计值9.8%；铁路累计发送旅客4.8亿人，同比2019年增长18.8%，超过国铁集团原预计值18.0%；春运期间河南、湖北等地恶劣天气对公路出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累计人员流动78.3亿人，同比2019年增长6.8%。其中，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累计67.2亿人，同比2019年增长31.2%，营运性客流同时受出行结构调整影响，同比2019年下降49.8%。

► 旅客出行结构发生趋势性变化

从春运出行结构来看，民航、铁路及非营业性公路客流量占比显著提升，2024年合计占比86.5%，相比2019年提升15.3个百分点。其中民航/铁路/公路自驾出行占比分别为1.0%/5.7%/79.8%，同比2019年提升0.1/0.6/14.7pct，营运性公路和水运客流占比分别下降14.9和0.4pct。公路自驾占比提升最为显著，除汽车保有量增长因素外，我们认为疫情期间民众出行习惯存在惯性，在中短途出行方面依然倾向于私家车出行。

► 节前及节中出行需求持续旺盛

春运前15天(D1-D15)，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为31.1亿人，同比2019年增长6.2%；春节8天假期(D16-D23)期间，叠加探亲、旅游等多种出行因素，人员流动量增速表现亮眼，同比2019年增长27.9%。长途运输方式（民航&铁路）更早发力，D1-D15民航及铁路旅客量同比2019年分别增长18.2%和23.8%。春节假期期间出行持续旺盛，民航/铁路/公路小客车同比2019年增速分别为18.7%/24.7%/53.9%，旅游出行或贡献主要增量。

► 春节假期后复工节奏稍显滞后

春节假期后17天(D24-D40)，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为30.2亿人，同比2019年下降4.0%。从旅客结构来看，探亲流（大城市工作且定居人群）基本在假期结束前1-2天返回工作地，而务工流（大城市工作但未定居人群）返工时间则相对较晚，春节假期后7天(D24-D30)及元宵节后10天(D31-D40)人员流动量同比2019年分别下降5.7%和2.8%，我们认为节后人员流动量的同比下降或主要系务工流的返工节奏有所滞后。

风险提示：出行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极端天气变化。

投资建议：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作者

分析师：田照丰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2120001
邮箱：tianzhf@glsc.com.cn
分析师：李蔚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2120002
邮箱：liwyj@glsc.com.cn
联系人：曾智星
邮箱：zengzhx@glsc.com.cn

相关报告

1、《交通运输：2024年春运出行系列之三：旅客出行结构发生趋势性变化》2024.02.18
2、《交通运输：2024年春运出行系列之二：高铁客运景气持续上行》2024.01.26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塔4楼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510-85187583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37楼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